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医安全便函〔2020〕16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做好全国 电子无偿献血证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局):

经过前期建设,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以下简称电子献血证)已于2020年6月14日正式上线,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为进一步做好电子献血证上线后运行维护工作,切实提升无偿献血者获得感和满意度,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电子献血证的数据基础为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因年代久远、献血者个人信息变化以及个别血站历史采血信息报送不全等原因,可能会出现献血记录不全、有误等问题。请你处组织辖区内血站切实做好献血者服务、解释,安排专人负责申请受理、资料核实、信息补录、回访答复等工作,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服务态度不佳等情况(相关答复口径见附件)。对于全国电子献血证管理服务平台转送的补录申请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并做好登记。

二、献血信息补录应体现“以献血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献血者申请补录献血信息或更改个人资料的途径:一

是在当时献血的血站现场提供纸质版《无偿献血证》和身份证；二是通过血站指定的电子邮箱等网络渠道提供《无偿献血证》和身份证照片；三是通过全国电子献血证管理服务平台转交《无偿献血证》和身份证照片。收到申请的血站应在接到上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信息补录工作，将相关献血信息报送至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并确认信息传输成功，务必高效解决献血者遇到的问题。

三、请各地切实督促辖区内血站做好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报送工作，确保献血记录、献血者档案数据及时上传，准确无误。同时，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电子献血证顺利推广使用。

联系人：医疗安全血液处 范刚、张睿

联系电话：010-68792618

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李征

联系电话：13810692075

全国电子献血证管理服务平台联系电话：0571-96614

附件：电子献血证相关答问口径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2020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保障部卫生局。

附件

电子献血证相关问答口径

一、有了电子版《无偿献血证》，纸质版《无偿献血证》还是否有效？

答：电子献血证和纸质版《无偿献血证》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献血证为献血者查询献血记录提供便利，纸质版献血证含有个人信息，是献血者奉献爱心的纪念，也希望大家妥善保存，与电子版互相补充。在申报无偿献血表彰、血费减免时，具有同等效力。

二、以前献过血，但是在电子献血证里未查询到相应的献血记录，该怎么办？

答：1998年10月1日《献血法》施行，我国方建立无偿献血制度。所以在1998年之前的献血记录可能存在缺失。同时，在《献血法》实施早期，各地血站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也可能存在献血记录不全、献血者个人信息有误等情况。出现这类问题，请您不要着急，只要提供当时的《献血证》和身份证信息，血站将立即为您补录、修正有关献血记录，5个工作日左右即可在电子献血证系统中查看记录了。

三、如何提出补录申请？

需要补录信息的献血者，请联系当时献血的血站，按照其指定的方式提供《无偿献血证》和身份证信息；如遇到困

难，也可致电全国电子献血证管理服务平台（0571-96614），该平台会协助献血者联系有关血站，解决补录问题。总之，我们会尽快解决您遇到的问题，竭诚为您服务。